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4年6月16日

連絡人：馮成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*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日本福島五縣市地區食品輸入臺灣，涉嫌業務登載不實及詐欺等案件

本署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謝宗甫、廖先志及檢察官蔡景聖、歐蕙甄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，偵辦盛裕、昌盛、柏泓、三燦公司進口營業部經理卓○忠及勵拓公司之業務經理鄧○榮，透過日本出口商開間貿易公司、石光商事株式會社、崇暉貿易株式會社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部分偵查終結，對卓○忠、鄧○榮 2 人分別以業務登載不實、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。

卓○忠自民國 103 年 9 月開始，向日本出口商開間貿易公司、石光商事株式會社購買「武平作海老仙貝」、「龜甲萬醬油 1L」；鄧○榮自 104 年 3 月起向崇暉貿易株式會社購買「巧虎四連牛奶餅」、「龜甲萬濃口醬油 1L」，然均未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食品報驗，亦未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稅局申請輸入貨物之報關，而將上開食品以併櫃夾帶之方式，混入「岩冢大振袖豆米果」、「山森醬油 1L」、「森永小枝抹茶牛奶巧克力」、「丸金濃口醬油」等食品內報驗報關，並以內容隱匿「武平作海老仙貝」、「龜甲萬醬油 1L」、「巧虎四連牛奶餅」、「龜甲萬濃口醬油 1L」等食品內容之不實發票、裝箱單、裝貨單等，申請報驗報關而行使之。待「武平作海老仙貝」、「龜甲萬醬油 1L」、「巧虎四連牛奶餅」、「龜甲萬濃口醬油 1L」夾帶輸入臺灣後，明知輸入日本食品之中文標籤若「福島五縣市」字樣，將無法取得食品許可通知，購買者若知悉所購買之食品為食藥署所禁止輸入之食品，將不會購買，仍隱匿此重要之交易訊息，販售上開食品予下游廠商。

本署偵辦旨揭案件，本於檢察官之職責，會同食品衛生主管機關

深入追查本案，使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能獲得更完善之保障，避免誤食來路不明之食品，使民眾能以「食得安心」。又本件日本廠商涉嫌共同犯罪部分，本署曾透過司法互助請求日本協助調查，迄今未獲回復而無法完全釐清。就此部分本署正另分案處理，希望日本基於共同合作打擊不法之互惠精神，不分國籍、區域，儘速協助我方進行司法互助，以釐清事實真相及業者責任，始能共同保障食品安全。